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觀國字第0980033777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觀國字第103091176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觀國字第104100440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觀企字第11420004581號令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陸地區人民包船來臺觀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包船來臺觀光，並與船舶公司簽定書面包船契約之我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且我國旅行社以最近一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署處分為限。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船：係指由獎助對象包租船舶全部艙位並招攬旅客從大陸地區港口來臺旅遊，為非定期航線之船舶。

（二）包船旅客：指包船搭載非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岸上停留期間至少十六小時以上之旅客。

四、獎助對象自大陸地區包船，抵離臺灣基隆、臺北、蘇澳、高雄、安平、臺中、花蓮、麥寮、和平、布袋、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港口者，以每來回為一航次。每航次獎助基準如下；其未達三百人者，不予獎助。

（一）每航次包船旅客三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美金三千五百元。

（二）每航次包船旅客一千人以上，未達二千五百人者，美金七千元。

（三）每航次包船旅客二千五百人以上者，美金一萬元。

五、本要點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大陸地區包船申請作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及航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船舶公司入出臺灣港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獎助得由獎助對象或其委託人，於該航次首度停靠臺灣港口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包船契約、觀光團體成員初版名冊及在臺觀光預定行程等文件，送本署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四）如申請獎助對象非實際包船業者，應檢附相關合作契約書。

六、本要點獎助經費結報程序如下：本署就包船申請初步審查核可後，核定獎助對象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包船離臺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包船來臺獎助核撥表（如附件二）。

（二）領款收據正本。

（三）船舶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

（四）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

（五）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實際來臺團體成員（含旅客國籍）名冊、在臺實際行程證明文件）。

（六）獎助對象提供之美金帳戶。

（七）受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四）。

前項申請撥款日期，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七、本署如發現虛報、浮報船舶停靠港口時間、載客人數等情事，除追回該獎助經費外，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本署所提供之各項獎（補）助一年。

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署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